

一路关爱一路歌

——残疾儿童骞润鑫的幸福人生

田兆文



母亲王秀兰始终陪伴在儿子身边

沁县松村有一位学生叫骞润鑫，2003年1月31日，提前两个月就出生在这个世界上。他的到来，一开始为他的家庭确实带来了极大的欢乐，但慢慢地父母看到又小又瘦的孩子就犯了愁。因为民间有句俗语叫“三翻六坐九爬爬”，意思是婴儿长到了三个月应该会翻身，六个月能坐起来，九个月就能爬开。可小润鑫已经一年到头了还得靠母亲从后背扶才能坐起来。邻家都说，生个傻孩子。父母亲有苦难言，只能带着孩子四处求医，企盼着孩子能尽快健全起来。他们先带着孩子到山西省儿童医院诊治，结论是：运动神经没供上氧，严重脑瘫。二年后，母亲扶他走路俩腿分不开，相互缠绞。送山西省康复研究中心做了手术并在此院康复月余。从此后，母亲就成了孩子的监护人，每时每刻守在孩子身边。

到了上学年龄，因住宅和学校相距不到300米，润鑫看到同龄人背着书包，活蹦乱跳去上学，又传来朗朗读书声，心里十分着急，多次哭喊着哀求母亲，“我要上学”。母亲何尝不想让他去呢，只是想了许多难处，深怕学校不会接受。终于母亲怀着一颗忐忑的心，背着孩子走进校长办

公室谈了孩子上学的心愿。校长、关工委主任李耀伟看到孩子路不能走，话不敢讲，十分同情。但也想到孩子怎么上课，吃喝拉撒给老师和班里学生会有啥影响，不能不面对这一现实。然而李校长经反复斟酌后认为孩子上学有困难就需要我们去解决，总不能眼睁睁看着孩子失学。残疾孩子不念书，以后怎么生活，父母不会跟一辈子。李耀伟决定把这个孩子收下，立马把一年级班主任王映萍叫到办公室谈润鑫上学的事。都知道接下这位特殊学生会带来一系列的烦恼，可换位思考，这润鑫是自己的孩子呢？校长、班主任在相互交流，又想着后续会发生的事。王映萍有她难言之苦，她和润鑫是不出百米的好邻居，每天都见母子俩搀扶到路上走动，很是可怜，可今天把孩子放到自己班里不仅仅是教书识字，而是要做一位母亲般的老师。晚上辗转难眠，她想了许多，上课他要撒尿，上厕所必须搀扶，走路两只胳膊必须抬起，左右保持平衡，就这也会摔倒。特别是孩子安全，来了学校磕着碰着都不好交代。

润鑫母亲不仅伟大，而且十分聪慧。第二天7点半把孩子安排在教室里，和王映萍作了口头协议：我每天会守在孩子身边，上下学我负责，出了事您您责任，您只要教他读书、识字，我就感恩了。开学的第一周，学校举行升旗仪式、唱国歌。校长有意识地把润鑫安排在第一排。李校长在讲话中特意说清了润鑫同学的身体情况。要求全校师生都要给予一份厚爱，做到热爱他，关心他，不能欺凌，不能冷眼看待。通过对润鑫的关爱，使我们学校能成为全乡乃至全县讲文明、懂礼貌，积极向上的好学校。校长在全校师生的热烈掌声中结束了讲话。王映萍班主任也为润鑫同学开出三条特殊许可。一、课听不懂，优先提问；二、尿急时，举手示意，随时可出教室；三、帮润鑫办好事，一一登记在光荣簿上，作为好学生评比条件。王映萍老师特别关照他的学习，不仅自己身先示范，每天都要和代课老师询问学习情况，一直嘱咐要在润鑫身上下些功夫。她和姐妹们这样讲：“如果在咱们手里能把他培养成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，我们这辈子也就办了件得人心的好事。特殊情况，特殊环境，特定人群不是坏事，他将为我们教书育人道路上谱写不一样的光彩人生。”身教胜于言传，在老师们影响下，同龄同学常宁宇、陈国斌成了润鑫的知己，共同学习，取长补短。上体育课时，学生在操场活动，他们扶着润鑫走路。单上厕所，必须有两个学生牵着胳膊，另一个学生接着腰才能向前走，映萍老师为他脱裤子才能尿。尿急时，裤子没脱下来，往往会尿到

裤子里和老师手身上。回到办公室换裤子、洗裤子是常有的事。督学张树良，老师白书健、李全民都为他付出了心血。骞润鑫在全校师生的呵护照料下，不负众望圆满完成了六年小学学业。学习成绩良好，有时还能排在全班前十名。还曾被评为模范学生。

在县残联的积极协调下，2012年母亲王秀兰带着孩子到山西康复研究中心，潘治昌副主任亲自为他做了手术，并答应于2013年进行康复治疗。从2014年至今，骞润鑫在潘主任精心安排下，每年暑假期间对他进行按摩、理疗，平衡训练，完善相关的化验检查，给予PT、OT治疗，每年花费国家一万多元。使骞润鑫一年比一年好转，思路逐渐清晰，语言表达能力明显提高，两条腿也能行走较短的路程。

2015年夏，骞润鑫该到初中读书了，因松村中学撤并，母亲带他到县教育局求助，局长王向明听此情况后说，让教育系统关工委主任、副局长温卫东亲自带孩子到五中报到上学。五中校长杨亮平知道后作为特殊情况处理，亲自将其安排到离教室最近的单身宿舍，并留孩子母亲在校当了清洁工，不仅给予一定报酬，还伙食免费，使母子俩感激不已。

骞润鑫开始了新的学习生活。从此，校长杨亮平把母子俩的学习、生活时时挂在心上，不时到宿舍间问吃问住、看有啥要求。并在校务会上，多次提起母子俩的事，要求特别关心残疾儿童的健康成长，教育学生不能歧视更不能虐待。赵兴艳是一位出色的班主任。当这位肢体残疾孩子出现在她面前时，首先看到的是他的困难，手脚不灵活，走路两只手举起来才能保持平衡，胆子特小，字写不好，很费劲。但她更看到他头脑聪明，有礼貌，说话和气，做作业特认真，学习很努力，求知欲很高，有顽强的毅力。她给予骞润鑫家庭式的关怀，和他交心，动员其他学生以他为榜样，教育学生写心得、写感悟，关心残疾儿童。赵兴艳是英语老师，她发现润鑫英语基础不好，不会音标，发音不准。每次上课时微笑着看着他，给予鼓励。课余时间教他音标及单词读音，上课没记上笔记再讲一次，帮助补习笔记。课后，她和其他代课老师沟通，了解其它课程表现，然后和老师们一起讨论，共同解决问题。润鑫母亲王秀兰多次对我说：“22班的老师都关心润鑫。王君老师在孩子上学时，为方便出入，开了一个既有前门又有后门的宿舍。崔永梅老师上课时，经常让他回答问题，并鼓励他：不要怕错，大胆讲，不懂就问，我给你讲。郭霞、王国强老师知道润鑫写字困难，批改作业时，特别认真，表扬他思路清晰。赵银霞老师告诫他努力把字写好，坚持每天

写，放到格子里，不然是得不到分的。郭瑞珍老师教理化的，做实验有困难，为了他的安全，只好在实验室借一些简单而没有危险的仪器让他做实验。其他各位代课老师也都在生活上、学习上给润鑫特殊的关爱和照顾。至于同学们在教室里帮带书、作业本，到厕所，摔倒等事都会伸出友情之手帮他，这些小事太多了。”润鑫在这个温暖的大环境里时时刻刻都能感受到温馨和爱。

王秀兰还给我讲了永远难忘的三件事：一件是县关工委主任王明俊、副主任王荷爱积极和县残联协调，让俺孩接受残疾康复治疗，还解决了一个扶走器；第二件是五中杨亮平校长，孩子三年上初中对俺母子俩无微不至的体贴关怀。有一次放假，杨校长看到俺在等车，主动上前拦了一辆车，塞给俺一百元，返身回到学校；还有一件事，学校门上有公交站台，每次公交司机看到我带孩子出来，司机总是说：不着急，慢慢走，我等你！上车时，不认识的大哥大姐们都会伸出手拉一把。有一次，一位年近六旬的老人为孩子让坐。感动得我们母子都留下了热泪。



沁县五中22班同学和骞润鑫在一起

2018年6月15日，骞润鑫领到了他梦寐以求的初中阶段义务教育证书，实现了他接受义务教育的愿望。

7月19日，骞润鑫收到长治市招生考试中心“你被录取到沁县中学高一年级就读”的通知书，全家人热泪盈眶，高兴不已，曾为润鑫九年学习生涯中付出心血与汗水的爱心人士，听到这一福音更是欢欣鼓舞。相信经过风雨后的骞润鑫再往更高学府的进程中，将会有更多的爱心人士给予帮助，他表示将继续努力，砥砺前行，争取成就更大更好的梦。我们期待着小润鑫的梦想成真。

关于黑恶势力所涉主要违法犯罪行为刑法相关规定



黑恶势力是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毒瘤，是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顽疾，必须坚决依法予以打击。按照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》精神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，黑恶势力涉及主要犯罪行为和相关法律条款有以下五个方面：

1、**第二百二十六条【强迫交易罪】**以暴力、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
2、**第二百三十二条【故意杀人罪】**故意杀人的，处死刑、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；情节较轻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、**第二百三十四条【故意伤害罪】**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4、**第二百三十八条【非法拘禁罪】**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，处三

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、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。具有殴打、侮辱情节的，从重处罚。

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使用暴力致人伤残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为索取债务非法扣押、拘禁他人的，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犯前三款罪的，依照前三款的规定从重处罚。

5、**第二百七十四条【敲诈勒索罪】**敲诈勒索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6、**第二百七十五条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**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7、**第二百九十二条【聚众斗殴罪；故意伤害罪；故意杀人罪】**聚众斗殴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对首要分子和其他积极参加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(一)多次聚众斗殴的；

(二)聚众斗殴人数多，规模大，社会影响恶劣的；

(三)在公共场所或者交通要道聚众斗殴，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；

(四)持械聚众斗殴的。

聚众斗殴，致人重伤、死亡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8、**第二百九十三条【寻衅滋事罪】**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，破坏社会秩序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：

(一)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
(二)追逐、拦截、辱骂他人，情节恶劣的；

(三)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、占用公私财物，情节严重的，从重处罚；

(四)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，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。

9、**第三百零三条【赌博罪；开设赌场罪】**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。

开设赌场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10、**第三百五十八条【组织卖淫罪；强迫卖淫罪；协助组织卖淫罪】**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一)组织他人卖淫，情节严重的；

(二)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；

(三)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；

(四)强奸后迫使卖淫的；

(五)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情节特别严重的，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，并处没收财产。

协助组织他人卖淫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

凡是实施黑恶势力违法犯罪以及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人员，必须立即停止一切违法犯罪活动。黑恶势力犯罪分子的亲友应当积极规劝其投案自首，争取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处罚。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一场人民战争，必须依靠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。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举报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和“村霸”等突出问题，对在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、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、深挖黑恶势力“保护伞”中发挥重要作用的，予以奖励。政法机关将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安全。

沁县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
沁县司法局宣

一、举报范围和重点

1、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；

2、把持基层政权、操纵破坏基层选举、垄断农村资源、侵占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；

3、操纵、经营“黄赌毒”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以恶护恶、护恶、护伞的黑恶势力；

4、仗势家族、宗族势力称霸一方，欺压百姓，扰乱治安秩序，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“村霸”恶势力；

5、在征地、租地、拆迁、工程建设、城中村改造中聚众造势、威胁恐吓、跟踪滋扰、煽动闹事的黑恶势力；

6、在建筑工程、交通运输、矿产资源等行业、领域，强揽工程、恶意竞标、非法占地、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；

7、在商贸集市、批发市场、车站、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、强买强卖、收保护费的市霸、行霸等黑恶势力；

8、从事垄断经营、逃税漏税、敲诈勒索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大肆攫取非法经济利益，严重干扰、破坏正常经济秩序的黑恶势力；

9、非法高利放贷、暴力讨债、充当“地下执法队”的黑恶势力；

10、盗掘古墓葬以及倒卖、走私文物的黑恶势力；

11、打着讨债、维权等旗号强行插手各种矛盾纠纷，冲击企业公司，蓄意挑起事端，从中牟利的黑恶势力；

12、打着发展经济、慈善捐款等旗号，处心积虑向权力机关、参政议政机关渗透，为从事非法活动谋取庇护的黑恶势力；

13、拉拢腐蚀党员干部，寻求政治靠山和“保护伞”的黑恶势力；

14、以公司、合作社等表面上的合法形式掩盖其违法犯罪行为的黑恶势力；

15、以恐吓、滋扰、聚众造势以及所谓“谈判”、“协商”等软暴力谋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；

16、打着民族宗教旗号、利用民族宗教力量进行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；

17、与物业公司勾结，霸占新开发楼盘上料、装修、安装附属设施等业务，非法排挤

其他经营者，侵犯业主正常选择权的黑恶势力；

18、雇佣无关人员以讨要工资等为名，通过群体性非正常上访给党委、政府施压，谋取非法利益的黑恶势力；

19、干扰扶贫开发、污染治理等重点工作正常开展的黑恶势力；

20、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。

二、举报方式和渠道

1、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举报；

2、“沁县公安便民服务在线”网站进行举报；

3、拨打举报电话0355-7021122（扫黑除恶举报电话），手机号13935568699 王警官 15235591688

4、来信举报（寄信地址：沁县公安局扫黑办收，邮编：046400）；邮箱qxshcc@126.com

5、通过“平安沁县”微信公众号文章留言或消息对话进行举报；

6、来人直接到沁县公安局和各派出所进行举报。

对举报人信息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严格保密。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将依法从严、从重惩处；对包庇、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、诬告陷害他人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三、奖励方式和标准

群众举报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，经查证实属实的，按照线索来源，根据属地管辖原则，公安局将视情给予5000元至50000元的奖励，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收款方式，可选择现金、银行转账等方式。

奖励标准为：群众举报并查证的涉黑涉恶犯罪线索，构成恶势力犯罪团伙的，视情奖励5000元至10000元；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，视情奖励10000元至30000元；构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，视情奖励30000元至50000元。

四、黑恶势力涉及主要犯罪行为

强迫交易(刑法第226条)、敲诈勒索(刑法第274条)、寻衅滋事(刑法第293条)、聚众斗殴(刑法第292条)、非法拘禁(刑法第238条)、故意损坏财物(刑法第275条)、组织卖淫(刑法第358条)、强迫卖淫(刑法第359条)、开设赌场(刑法第303条)

沁县扫黑除恶工作举报范围以及涉及罪名